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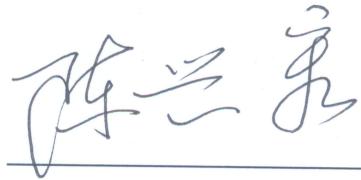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财信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”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- 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- 三、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，内容全面、真实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；
- 四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；
- 五、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事项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

2020 年 12 月 18 日